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对《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公司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然高勒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有关意见的函》的回复

内蒙古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我公司收到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公司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然高勒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意见的函，针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以下回复。

一、关于塔然高勒煤矿总储量及可采储量采信数据不合理问题

回复：本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是依据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提交的，经过评审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取值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总量 182176 万吨，另有预测的资源量（334）？ 16103 万吨。可信度系数及技术指标是参考《初步设计（修改）说明书》取值的。

杭锦能源公司没有提供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配套的开发利用方或初步设计等。考虑到《初步设计（修改）说明书》也是针对同一矿井所做的设计，所以部分参数参照《初步设计（修改）说明书》是可行的。由于杭锦能源公司提供

的《初步设计（修改）说明书》是电子版，设计损失这部分章节缺失，与杭锦能源公司沟通也没有找到原始文件，无法确定其确定的量，所以采取倒算的办法计算可采储量。

二、关于评估报告中塔然高勒煤矿生产规模、服务年限计算不合理问题

回复：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于采矿权评估，生产能力要按照采矿许可证或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对于不涉及有偿处置等的非采矿权价款评估、采矿权价值咨询，生产能力可以根据矿山实际生产能力或核定生产规模确定，所以不能按照800万吨/年计算生产规模。

三、塔然高勒煤矿30年内拟动用可采储量资源、采矿权评估结果、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计算错误问题

回复：按照上条的回复，不存在计算错误问题。

四、财务基础数据选取漏项问题

回复：塔然高勒煤矿已达到勘探程度，按照采矿权评估规范，不计算前期勘探支出。维护费用是矿井建成后，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费用，属于非正常支出，所以也不能纳入投资计算。

五、报告未考虑铀矿资源勘查与开发对塔然高勒煤矿建设的影响

回复：在提供的资料中没有那个部门出具有关具体的影响数据。所以本次评估无法考虑，只能在报告中特别事项中

加以说明，铀矿资源勘查与开发对塔然高勒煤矿开采有影响。

六、选用《无定河井田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本次评估成本参数取值参照基准问题

回复：在收集资料过程中，要求过杭锦能源公司提供周边已投产煤矿的实际生产成本，但杭锦能源公司明确无法取得，所以参考了《无定河井田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参数。如果杭锦能源公司能够提供已投产的红庆梁或泊江海煤矿实际生产成本参数，请尽快提供，以便作为评估依据。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